

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ROT促參招商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5 分
- 二、 地點：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2 樓韻律教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謝副局長明儒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

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為全市第二座、全國第二大之國民運動中心，採委外經營迄今已近 10 年。現行契約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，將於 116 年 9 月 30 日屆滿，爰需啟動新一輪 ROT 促參招商作業。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蒐集學者專家、地方民眾及潛在投資廠商之意見與建議，作為後續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研擬之參考依據。

- 六、 顧問公司簡報：（略）

- 七、 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余教授泳樟

- 1.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除具全民運動功能外，亦兼具競技運動、賽事辦理及人才培育等性質。
- 2. 建議強化與地方社區互動及在地連結，例如推動運動村里計畫、社區運動俱樂部等等，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。
- 3. 公共空間活化不應侷限於室內場域，應延伸至戶外空間規劃。

（二）宋教授文沛

- 1. 在地老化為重要議題，建議未來裝修及營運應考量銀髮族之使用納入考量、並重視安全性。
- 2. 建議投資項目應評估游泳池氯氣對空間及設備之影響進行規劃。

3. 建議評估利用戶外綠地做為遊憩空間。
4. 建議針對室內環境進行監控提升運動品質，如空氣品質、光環境、音量等等環境因素，或能更進一步推動智慧場館進行人流分析及 AI 應用。
5. 建議與北區衛生所合作推動銀髮運動，以延長健康、亞健康之期間。
6. 提醒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相關程序期程較長，應預為規劃。

(三) 李教授禮仲

1. 簡報內容中，B1 跳水平台及 B2 水療池等設施內容應再確認。
2. 指出兒童遊戲區、射箭場等相關費用未清楚呈現，建議補充完整。
3. 認為 ROT 案性質未於簡報中明確說明。
4. 建議補充財務可行性分析、財務模型及報酬率等內容，以利廠商評估。
5. 建議將 ESG 及 AI 相關概念納入未來招商條件。
6. 公共設施服務性質及收費合理性應有更完整說明。

(四) 蔣教授任翔

1. 本場館肩負全民運動推廣與競技運動賽事辦理兩大使命，營運廠商並有營運績效之壓力，有其難度，故建議重新招商時針對本案的營運需求、績效評估建立更明確且適合之指標供潛在廠商參考。
2. 高齡及兒童運動需求應列為未來重點，建議結合衛福部(身體活動)與運動部(運動)等跨部會資源讓更多人參與，也讓更多人才能進入場館服務。
3. 建議強化戶外運動空間、評估申請成為運動俱樂部，並增加與在地連結及吸引民眾來館運動。

(五) 朱會計師瓊芳

1. 建議促參案件不只看可量化之效益(如土地租金、權利金、票價等)，亦應重視非量化之外部效益(如回饋鄉里、規律運動人口提升、義務維護範圍之管理等)，讓促參案件可以三方共好。
2. 建議強化全民運動政策之整合規劃。

(六) 五常里林里長玉惠

1. 認為兔子公園使用率不高較為可惜，該區原先預定將建置網球場後來未果，建議規劃為全民可使用空間，如兒童或銀髮遊憩之公園設施。
2. 建議公益時段體適能空間可安排專業教師指導，以提升銀髮族參與率。

(七) 錦村里吳里長榮益

1.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運動協會之連結。
2. 游泳池使用率較高，應持續關注相關需求。
3. 建議提高一樓公共空間及周邊學校（如新民高中）之使用效益。

(八) 中華民國泳協曾秘書長正宗

1. 場館目前無停車場之規劃，辦理大型賽事時多有不便。
2. 各級賽事對於場地之規範有所調整、要求日漸增加，本場館是全國三座競賽場地其中一座，也是中部重要的競賽場地，各項水上運動多集中於本場館，相關設施與法規應同步提升。
3. 建議向運動部爭取增設大型顯示器設備，以利賽事辦理。
4. 建議改善冬季泳池水溫不足、競賽池增設盥洗空間及相關動線規劃等問題。

(九)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鄭執行長安國

1. 本場館營運至今已近 10 年，從初期的推廣期到現在一路走來除了賽事協辦外，在營運上也非常感謝受到運動局跟各協會、里長的幫忙，去年營收已達 9,000 萬元。
2. 中心這邊針對民眾的需求也都盡量想辦法達成，在場館空間充足且適合的前提下，我們很樂意推廣各類新興運動，比如匹克球、跳水等等，今年也在綜合球場設置了兩面匹克球場，未來也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提供好的場館及服務。

八、 會議決議：

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請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研擬之參考。

九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